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成园食堂餐饮服务

招 标 文 件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二〇二六年六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学校拟公开招标成园食堂餐饮服务。本次招标我们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招标程序开展招标工作。请各单位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精心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现将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东南大学成贤学院成园食堂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DDCXZB-20263010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基本情况：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东大路6号，占地面积近1000亩，现有师生员工约1.1万人，共有4个学生食堂，现对成园食堂进行公开招标。

成园食堂位于学校西侧，靠近教学楼，有六幢学生宿舍相邻，于2021年7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建筑总面积4775 m²，层数二层，其中餐厅面积一层900 m²，二层1600 m²，水电、天然气配置到供应点，排油烟等设施设备配置到位。一楼有早餐、基本大伙及3个特色风味窗口和洗碗间，各自设有仓库、加工间、烹调间、销售间等，另设有更衣间和卫生间。3个风味特色窗口的灶具、冰箱、水池、货架、工作台等设备，根据各自加工销售品种的不同，由经营单位自备。二楼有8个特色风味小吃窗口，有各自的仓库、加工间、烹调间、销售间等，8个风味特色窗口的灶具、冰箱、水池、货架、工作台等设备，根据各自加工销售品种的不同，由经营单位自备。食堂所需的用具、餐具、低值易耗品等，由经营单位自备。销售间不允许使用明火。

食堂经5年时间的使用，后场部分操作间要进行清洗和维修，中标餐饮企业可视现场情况自主安排小型维修，所有维修方案，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根据现有食堂综合条件，除必要维修之外不做任何装修和改造，未经许可进行的装修、改造，一律拆除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罚。

学校现有四个学生食堂，除一、二、四食堂外，本次成园食堂餐饮服务对外招标为一个标

段，本项目允许符合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标的详情见下表：

标段	食堂名称	建筑面积	餐厅面积	餐位数	标段描述
A	成园食堂	4775 m ²	2500 m ²	920 个	有完整独立生产、销售间，水电气设施设备较齐全，一、二层有 11 个独立的风味窗口，可供应各类风味小吃品种。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需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备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原件备查）；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公告后至评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学校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

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须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查询记录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单位须承诺中标后取得相应经营场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2、已承包经营我校其他食堂的公司，不得参加本次成园食堂餐饮服务的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办法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无需提前报名。可直接在东南大学成贤学院主页或“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处（<http://czc.cxy.seu.edu.cn>）”上下载。

五、投标答疑及补充

（1）投标单位对标书条款的疑问请于2026年6月24日16:00前书面递达（可传真）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同时将澄清要求以WORD文档的形式发送至财务与资产管理处邮箱 cxyzb@163.com。答疑内容于2026年6月26日16:00前在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处主页（<http://czc.cxy.seu.edu.cn>）上公告。

（2）招标文件的补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补充。补充文件在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处主页（<http://czc.cxy.seu.edu.cn>）上公告，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招标补充文件将充分考虑正常的标书编制时间，对开标时间是否顺延作出明确说明。

六、投标报名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项）

请于2026年7月6日16:00前签字盖章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财务与资产管理处邮箱 cxyzb@163.com。

七、本次招标相关费用

(1) 标书费

本次投标标书费每份价格 400 元整，售后不退。

(2) 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无论几个分包），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送达投标文件接收地点（不要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以上两项费用请投标人分别汇至指定的专用账户（递交方式：电汇、网汇），不接受个人汇款、现金、现金交款单、支票等其他形式，并在汇款备注里分别注明：XXX 项目标书费、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请务必于 2026 年 7 月 6 日 15:00 前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财务与资产管理处邮箱 cxxyzb@163.com。

名 称: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账 号:430101080910036351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成贤街支行

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标书费、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招标办经办人签署意见的保证金收据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缴纳伍拾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若无违规、违约行为，甲方单位将给予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8:30-9:0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9:0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东大路 6 号真知馆 107 室。

九、开标有关信息

2026 年 7 月 9 日 上午 9:0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东大路 6 号真知馆 105 室。

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东大路 6 号东南大学成贤学院真知馆 107 室财务与资产管理处

邮编：210088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传真）：025—58690730

十一、现场勘查

投标人如需勘查现场请联系：

联系人：季老师，联系电话:025-58662890；

勘查时间：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逾期不再受理。

十二、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4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其他要求：电子版文件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招标方存档，投标人需承担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十三、特别事项

请务必于 2026 年 7 月 6 日 15:00 前将按要求填好的“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进校登记表”命名“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进校登记表+单位名称”发送 cxxyzb@163.com。开标当天需随身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方可进入校园。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2026 年 6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招标文件的询问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招标人提出。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人有权依法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东南大学成贤学院主页或“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处主页 (<http://czc.cxyy.seu.edu.cn>) 上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等部分。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2、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2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3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3、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3.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4、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服务项目具体请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

14.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4.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4.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4.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4.6 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5、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合同（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5.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及商务条款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

15.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6、技术部分证明材料、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16.1 结合评标办法，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6.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承诺或说明。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招标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 5 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8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投标的组成部分。

18.2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

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招标人经办人签署意见的保证金收据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4 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且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后无息退还（如有违约行为等原因被招标人扣除的除外）。

1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的；
- (4)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5) 投标人向相关当事人行贿谋求中标的；

(6) 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签订合同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9、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原件的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9.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20.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20.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0.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20.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1、投标截止日期

21.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1.2 招标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4.1 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理人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仪式由招标人组织，采购部门代表、监管代表、投标人授权代理人等参加。

24.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4.4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

24.5 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名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

26.1 资格审查通过后，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6.2 评委会由招标人组织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6.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7、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7.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招标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8、投标的澄清

28.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8.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

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8.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9.1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9.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不一致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

2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9.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30.1 无效投标条款：

30.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0.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0.1.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0.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0.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0.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0.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0.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1.9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的。

30.2 废标条款：

30.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30.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处理：

30.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况，按财政部第八十七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定标

31、确定中标单位

31.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3 名。

31.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31.3 招标人将在东南大学成贤学院主页或“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处主页 (<http://czc.cxy.seu.edu.cn>) 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4.2 向采购人、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3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1.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3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1.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31.6.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31.6.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1.6.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1.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

31.6.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31.6.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31.6.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2、质疑处理

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向招标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3.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2.3.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2.3.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2.3.4 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

32.4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2.4.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2.4.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2.4.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2.4.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2.5 招标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3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8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

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3、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名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3.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示：如“项目需求”中对合同签订时间有少于 15 日具体要求的，依照“项目需求”），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4.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5.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东南大学成贤学院（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DDCXZB-20263010

受托方：（简称乙方） 合同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东大路6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2026年甲方的招标书和乙方的投标书，经双方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优质的食堂餐饮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成园食堂委托服务合同（下文简称“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1、成园食堂承包经营期自2026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止，承包经营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承包经营合同期满前，经甲方确认乙方年度内两学期综合考核成绩达到80分（百分制）及以上，且无本合同约定严重违约行为的，续签下一年度承包经营合同。

2、本承包经营合同为第一年度合同，自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止。

二、委托服务内容：

1、成园食堂建成于2021年，建筑面积4775平方米左右，有餐位920个。甲方将东南大学成贤学院成园食堂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委托乙方提供各种质量优质、价格合理的普通饭菜、特色小吃等多种风味品种，保障甲方师生员工一日三餐的伙食供应，做到食品安全卫生、营养全面、价格合理、服务优质、师生满意。

2、成园食堂为整体承包，乙方须直接管理和经营，不得分包或转包，不得破坏食堂整体格局和使用功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经营范围不得超出《食品经营许可证》上规定的内容，且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服务承诺。

三、委托服务目标：

1、乙方在经营期间要切实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要求，全心全意为甲方师生员工生活服务，保障学校伙食正常供应。

2、乙方食堂要加强内部管理，按“7S”管理体系要求规范运作。

3、乙方食堂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江苏省高校学生食堂规范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工作规定（试行）》、《东南大学成贤学院食堂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和政府食品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达到食品安全监督部门要求的《食堂安全卫生量化》A级标准，确保食品安全事故为零。

4、食堂要为师生员工提供优质服务，严格执行学校关于饭菜价格限高保低的要求，确保1.00元以下低档饭菜品种供应，早晚餐有白馒头（0.5元/个）、白鸡蛋（1.00元/个）及免费白稀饭、免费小菜（2个品种以上）等普通食品供应。快餐纯猪肉类大荤菜每餐要有4—5个品种，最高限价不得超过6元/份，荤蔬混合菜类不得超过4元/份，2元低价菜不低于3个品种。要不断提高伙食质量、改善服务态度、增加伙食品种，做到用餐者满意率达到80%以上，学校年度综合考核评分不低于80分。

风味特色窗口单品价格原则上最高不得超过15元，个别品牌风味特色品种价格必须上报后勤管理处审核后定价。

5、食堂中、晚餐要为师生提供至少两个品种以上的平价菜（一大荤3元，一混合2元），且每餐不少于200份。平价菜质量应与正常菜品质量一致，不得降低标准或减少荤菜的配比量，不得弄虚作假。

6、每周需提供2—3次名副其实的精品菜肴，价格可在10元/份左右，必须做到质价相符。精品菜肴品种需先上报学校后勤管理处，待审核批准后，方可上柜供应。

7、乙方在正式进场前向学校递交档口设置规划、各档口菜品及价格等情况，经学校审核后方可执行。乙方在总体规划上优先保证基本大伙的供应，原则上保障基本大伙不得低于总营业额的30%，风味小吃和特色餐饮应以总营业额的70%为上限进行控制。本合同年度内档口不得任意调整、暂停营业。如因经营不善等因素确有调整需要的，将方案申报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未经审核同意，私自调整、暂停营业的，每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经处罚后仍不整改的，将加重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8、乙方应与学校相关部门合作，根据师生反馈及时调整和优化平价菜品及优惠套餐的种类和内容。

9、实现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委托服务要求及乙方对应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各项服务承诺。

四、委托服务管理要求：

1、质量、卫生、员工管理要求

委托服务事项、服务质量、膳食质量、卫生管理、员工管理等具体要求详见 2026 年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2、成本管理要求：

(1) 食堂经营服务需要的水、电、气分别装表计量，甲方按实、按月、按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公司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要求收取。若相关收费政策调整，则收费单价按照调整后公布的单价执行。学校开具电费原始凭证分割单。每月在结算营业款时扣除。

(2) 乙方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和员工产生的劳务纠纷，并承担其相关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及生活秩序。

(3) 甲方通过财务结算控制乙方毛利率，月结算高于 5% 的部分暂不予结算，不予结算的超出 5% 的部分，合同期内以月为结算单位递延，递延到期时（合同期内以年为单位），甲方有权没收超出年毛利率 5% 部分的营业收入，年毛利率未超出 5% 的按实结算。

3、其它管理要求：

(1) 学生食堂的排污沉淀池、内、外部管道由经营单位负责疏通，保持其畅通，沉淀池每年 6 月、12 月分别完成疏通一次，费用由经营单位自行支付，学校负责监督完成。

(2) 食堂厨余垃圾（泔水）及餐厨垃圾（叶、边、皮、帮、根），由食堂自行负责联系环保部门清运，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并确保厨余垃圾存放处卫生清洁。

(3) 其余垃圾（各类外包装袋、玻璃瓶罐等杂物）及时送到学校中转站，由学校负责外运。

(4) 校园公共环境的安保保洁工作由学校统一安排，每年需上交学校安保保洁费 15000 元。每一合同年度在合同签订后的第一个月结算时，自乙方营业款中一次性扣除。

(5) 乙方对于食堂的维修、改造包含设施设备投入，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方可进行。乙方在维修、改造完成后，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各类竣工验收材料，第三方审计材料等。

(6)委托服务期间乙方承诺，每年用于设备维修更新、文化建设、扶贫等费用达到_____万元/年，其使用方案须经甲方审批后施行。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第（5）条提及凭证、相关发票及经营数据，不足部分甲方在合同年最后一个月的营业款中扣除补齐。

五、经营收入的收取及支付方式：

1、乙方的经营收入的全部由甲方通过校园聚合支付系统，通过微信、支付宝或刷校园卡代为收取，确保所有经营收入归结于学校账户，乙方不得收取现金。

2、如遇校园聚合支付系统故障，食堂临时用二维码代收的营业款，待校园聚合支付系统恢复正常后，应立即将营业款转入学校账户。如发现营业收入没有及时足额转入学校账户，每发现一次，在及时补足的情况下，处罚 1000-5000 元。

3、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准确的财务报表（含进出库单），接受甲方财务审核，甲方在对报表审核后于 15 日前，在扣除水、电、气等各项成本后，将剩余款支付给乙方。

4、乙方用于伙食原料订购采购、出入库、销售管理、往来账务管理等动态数据统计的管理系统，应当遵循实订、实收、实账、实用原则，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账号权限，以用于溯源、对账、结算等具体操作验证。

六、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乙方一次性缴纳 50 万元履约保证金后签订合同（不足部分请于合同签订前补齐）。当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或严重违约等情况时，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支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时，甲方有权动用乙方的经营收入款，待事故处理完毕，再统一结算。

2、甲方按《东南大学成贤学院食堂管理制度》和《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学生食堂餐饮服务监督考评表》对乙方进行监管考评，对乙方的罚金，从营业收入中扣除（具体措施见附件）。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重大损失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承担其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4、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办理好与甲方的交接，及时撤出学校场地，并结清所有供应商货款及员工工资后，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维护全体师生员工合法权益和学校的利益。

2、监督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书和招标书、投标书各项承诺的行为。

3、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餐饮服务方案并监督其执行。甲方每年度组织师生员工进行四次就餐满意率的测评，就餐满意率和后勤管理处日常考核等作为综合考评分。

甲方建立由学校分管领导牵头，学校后勤管理处、学生处、财务与资产管理处、保卫处、组织人事部、团委等相关部门和有关代表参加的学生食堂管理委员会，统筹监督管理，确保公益办伙、安全稳定、廉政合规、服务质量等要求落实到位。管理委员会定期对学生食堂的食品安全、伙食质价、环境卫生、服务质量、师生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考核经营单位的重要依据。

监管考评和顾客满意度测评实行百分制。按合同年度对食堂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权重为：食堂管理委员会日常考核评分平均得分占 30%；学生权益部“三放心”工作小组日常考核评分平均得分占 30%；学生权益部生活部按合同年度 4 次满意度测评平均得分占 40%。

甲方将测评结果及时反馈给乙方并对考核结果按照《东南大学成贤学院食堂管理制度》执行，第一次满意率测评低于 80 分（百分制，下同）按每低一分扣 1000 元的比例扣除相应的款项，第二次满意率测评低于 80 分按每低一分扣 2000 元的比例扣除相应的款项，第三次满意率测评低于 80 分，学校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追究乙方经济和法律責任。

4、非乙方原因发生的突发事件（如大面积停电、停水等），协助乙方解决伙食供应问题，并做好用餐者的疏导、解释工作。

5、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奖惩。（具体措施见附件）

6、对乙方伙食成本；食品质量、价格；原料采购、加工；食品安全卫生；服务质量；燃气安全；消防安全等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原则上每 2 个月组织一次食品菜肴的价格、质量抽查，确保乙方提供的食品价格不高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其他同类高校食堂相同规格食品的平均价格，食品质量不低于平均水平。

7、对乙方提供的上月财务报表（含进出库单）进行审核，并按规定按时结转营业收入。

8、依托工作例会、现场巡查、诫勉谈话、考核奖惩、经济处罚、文件督办等监管措施，督促乙方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省级规范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9、负责提供校园聚合支付系统和系统日常的管理、维修。

10、负责学生食堂必需的水、电、气正常供应。

11、学校聘任乙方食堂经理为学校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该经理为食堂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权负责本食堂食品安全、燃气安全、消防安全及其他各项安全工作，积极配合学校处置突发安全责任事故。

12、学校根据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指导意见》（苏教发函〔2021〕121号）文件精神，对经营主体实行“零租赁”、免收管理费。乙方在经营期间负责对食堂的所有基础设施维修、厨房设施设备维修更换、油烟管道清洗、燃气设施设备改造维护、生物防治、消防设施设备维护等进行维修改造、更新更换，确保食堂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确保伙食供应及食品卫生安全。

13、根据教学要求和师生员工生活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完成与食堂餐饮相关的其它任务。

14、根据江苏省教育厅等五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指导意见》、《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等要求，学校将实行大宗食品及原材料公开招标、集中统一采购政策。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受委托服务期间必须履行本合同要求，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服从管理，保证师生员工的伙食供应。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食堂各项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并认真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等均要上墙。

2、认真贯彻执行合同要求的法律法规、省级规范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食品原材料和调味料供应商，必须是遵守食品安全法、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且信誉好、有诚信、服务周到，能为高校食堂提供质优价廉的食品原材料、调味料等，有多年为高校食堂提供服务的品牌公司，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食品原料、调味料采购必须索证索票、货真价实，严禁使用假冒伪劣及三无产品。在食品储存、加工、烹饪、销售过程中，必须规范操作，文明生产。餐具必须按规范要求浸泡、洗涤、过水、消毒、保洁，保证销售的食品安全卫生，杜绝食源性疾患和食物中毒事故。

3、要注重科学营养配餐，提供丰富的主副食品，按照要求保持 2.00 元及以下的低价菜和免费汤足量供应，确保饭菜品种的质量、数量、配比符合标准，不得短斤少两。供应品种价格必须保持基本稳定，确需调整须申报学校批准同意，不得随意调价或变相涨价。

4、要加强员工的职业道德教育及技术培训，提高其服务意识和岗位技能，做到文明服务、文明用语、服务态度和蔼、主动热情。做好餐厅内外的环境卫生。员工上岗前必须办理健康合格证，定期进行体检。

5、乙方所有对外业务必须以自身名义进行，使用票据以及开展的经营活动，不得冠有“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字样的名称。乙方对外公章应使用“XXX 餐饮服务公司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XXX 学生食堂”的称谓，不得使用“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xx 学生食堂”称谓。

6、根据江苏省教育厅等五厅局联合下发的苏教发函【2021】121 号文件精神，各承包经营主体要确保用工合法合规，按时足额发放职工薪酬、缴纳职工社会保险金，食堂要建立从业人员档案，严格执行健康管理制度。

7、乙方须直接管理和经营食堂，食堂所有窗口须一体化管理，不得将食堂餐饮服务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不得破坏食堂整体格局和使用功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员工与乙方直接签订劳动合同（包括风味窗口员工），配合甲方的日常检查监管。

8、爱护学校提供的房屋建筑、装饰物等，保证其完好。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丢失的，退出时清点缺少或损坏的，应负责修复或赔偿。如因服务供应确需进行个别项目的改造，在不损坏食堂主体建筑的情况下经学校批准后，由乙方自行改造，费用自理。当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场时，其改造项目不得有意损坏，不得拆除。处置权归甲方。

9、乙方在经营期间，负责对食堂的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所有不锈钢设备、机械设备、冷冻设备、洗消设备、排油烟管道清洗及水电气等各类设备保养、维修、更换，并确保所有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如有违约或发生任何安全责任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当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场时，必须保证学校提供的设施设备在使用期限内其正常的使用功能。

10、备餐间不得使用明火烹饪食品，不准随意改变食堂现已确定的各功能区用途，除了独立的操作间和有油烟排放系统的位置外，其它地点不准进行有油烟的烹调活动。

11、由于环保和消防的需要，要按规定开启油烟排放系统，每天、每周定期清洗，做到无积油、无油垢。对于食堂员工无法清洁的上部管道，乙方必须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每年至少清洗4次油烟管道及油烟净化器（箱），并同步更换油烟净化器内的油烟过滤棉，达到南京市环保部门规定的油烟排放标准。（食堂须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

12、留样食品必须全面，且在销售前取样，分别盛放在密闭专用的容器内、注明标签，取样后二小时内存放在留样柜内，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每个品种留样不少于125克。留样食品专人负责，留样间设24小时监控设备。

13、食品原料要在餐厅设置食品原料展示柜，每月公布食品原料价格信息。

14、乙方派驻甲方食堂的主要负责人（经理）必须是招标时评委考察的人选，由乙方签发委托书，并交一份给甲方备案，如因工作需要中途变更，须报请甲方同意。食堂经理必须每周至少五天在食堂现场工作，参加三餐伙食供应。如离开食堂半天以上必须向学校后勤管理处请假，并委托接替负责人。如食堂经营管理不善，考核不达标，不能参加学校后勤管理部门的工作会议，工作中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经理。对个别员工不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不服从管理情节较严重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教育、处罚或辞退。

15、乙方进驻后要遵守学校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管理。员工进场前和进场后员工变动时必须及时到学校保卫处办理有关手续，食堂与学校保卫处签订安全承诺书，做好本食堂的防火防盗防事故等安全工作，加强对水电气及相关设施设备的管理，强化对所属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切实维护好消防、治安等设备和器材。除食堂安排夜晚的值班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住宿食堂，更不允许员工家属与小孩进入食堂，如有违约或发生任何安全责任等事故，

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6、根据行业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并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准确的财务报表（含进出库单）接受审计。

17、在廉政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不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

*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休闲、娱乐、健身活动；

*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8、接受学校后勤部门和学生伙管会的检查、监督、指导，虚心倾听师生员工意见，主动改进服务工作。

19、配合学校团委权益部、学生伙管会，开展各项文明共建食堂活动。提供勤工助学岗位 8~10 个。

20、委托经营服务到期或因各种原因双方中止合作，乙方要根据学校的教学和假期安排，在新合作方尚未到场正常供应期间，要确保甲方师生的伙食供应。退出时乙方要自行处理好有关人员和债务事宜及自有物品，按照学校的要求及时退出，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秩序。

九、违约责任和年度考核：

1、合同经双方签订后，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要自觉履行职责，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均为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追究违约方法律和经济责任。

2、任何一方单方面在合同期限内需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两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经营期间发生食物中毒、火灾等事故，除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4、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伙食保障任务；发生因伙食质量、食品安全、食堂卫生、服务质量等问题而引起的事故或学生罢餐静坐及舆情等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责任和法律责任。

5、乙方在经营期间如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内容，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不执行、不采纳，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 500—2000 元/人/次，如给学校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甲方将加重处罚、更换食堂经理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由于甲方供水、供气、供电等原因造成误餐（因政府相关部门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乙方也积极采取了补救措施，不追究乙方的责任。

7、乙方受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罚款 10000 元。

8、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在食堂内增设窗口，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擅自更换窗口、擅自在食堂周边摆摊设点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

9、乙方加工销售腐烂变质食品、过期食品或三无食品的，即便未发生实际损害，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5000 元。

10、乙方如采购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食品原料及调味料，每发现一处罚款 500 元。

1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寒暑假结束后的开学时间进行正常营业，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迟营业视为乙方违约责任，每延迟 1 天，乙方须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该违约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这一标准的，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部分从下个月的营业款中补足。

12、如遇紧急突发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营业并调度征用食堂资源，在此期间，甲方对乙方的营业损失不予补偿。

13、三年委托服务期满后，乙方须在 2029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清场退出，完成交接，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撤场时，经营期间自购设备和物品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自行处置，但乙方为履约而采购的设施设备、附着于甲方建筑物的装修材料或附着于甲方设施设备上的各类物品且无法拆分的，无偿归属甲方所有，甲方不予任何补偿。乙方结清供应商货款及员工工资，同时妥善安置本食堂工作人员。如发生纠纷等不可预测的事件，乙方需及时化解制止，如影响学校安全稳定或造成一定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14、双方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结束时，乙方仍具有合作存续意愿的，应当在合同期限到期的三个月之前主动提起书面申请，甲方可在合同期限到期前的三个月之内予以回复。乙方未在

该期限之前主动提出合同存续申请、或甲方未在上述期限之内对乙方的申请作出明确表示的，视为一方放弃权利，合同利益则归另一方所有。

十、其他事项：

1、本项目的招标书、乙方对应的投标书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或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及附件具有同等效力。若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学生食堂餐饮服务监督考评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章）：

法人代表签字（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学生食堂餐饮服务监督考评表

序号	标准内容	分值	监管评分参考	成园食堂
1	自觉履行《委托服务合同》，遵守和执行学院相关管理制度、及教学安排。服从学校的管理无影响校园教学生活的行为，保障伙食正常供应。	2	没有遵守扣 2 分，违反制度，有影响校园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有影响，有违纪现象严重的扣 2 分。	
2	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管理规范有序，各项标示明确齐全、落实 7S 管理法。	2	无制度，无计划、无标示，无序、未执行，每项扣 1 分。	
3	用工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每周进行思想和业务技能学习培训，员工遵纪守法为师生员工服务思想明确，无违法违纪现象。	2	没有执行扣 2 分，不健全扣 1 分，不明确扣 1 分。 *	
4	员工持证上岗（身份证/健康证等），管理规范（办证、教育）新员工上岗前培训。	2	发现一个无证上岗的扣 1 分。	
5	统一采购食品原料，供应商资质合格，采购索证索票渠道正规、监控有力。	2	进货渠道不正规扣 2 分，监控考核记录每缺一次扣 0.5 分。	
6	原料验收规范、进货原始资料齐全、书面记录内容完整。	2	未执行扣 2 分，每发现一项不齐全或不完善扣 1 分。	
7	库房管理规范、原料分类摆放，进出有序、明码标示、整齐整洁，帐物相符，无变质过期不合格产品。	2	每发现一项不齐全或不完善扣 0.5 分，有变质食品扣 2 分。	
8	安全制度健全、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消防器材完备，不阻塞消防通道、安全用电用气落实到人，有安全应急预案。无消防安全事故。	2	安全、消防责任人不明确扣 2 分，消防器材不符合要求 1 处扣 1 分，阻塞消防通道扣 2 分。	
9	值班人员坚守岗位每天进行安全检查有记录，食堂内无赌博、无家属、小孩等，非相关人员和活动不得进入食堂、无安全事故。	2	一次一项扣 1 分	
10	对校方安排要求任务等及时落实、反馈。爱护和保管好学校设备财产，未经学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原结构。	2	一次一项扣 2 分	
11	设立风味窗口供应点，需申报学院审批同意，食堂直接与其订立合同。不得二次转包。不在无排油烟罩位置进行烹调。	2	违反一次扣 2 分	
12	虚心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及时整改，对投诉问题及时处理。满意率达 80% 以上。	2	未做扣 2 分，该整改的未整改，每一项扣 1 分，满意度低于 80%，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13	米饭软硬合适、稀饭干稀均匀，保温好、新鲜、清洁、色泽明亮、无异味，无杂物。	2	米饭偏软、硬，稀饭偏干、稀每次扣 0.5 分。	
14	面食蒸品不酸、黄，发酵适度热度高、无异味，口感好、馅心足、大小均匀误差在 3% 以内。	2	面食制品酸、黄、焦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大小误差在 3% 以内，超过一点扣 0.5 分。	

15	油炸煎烙制品无焦黑、发酵适度、热度高，无异味、色泽适宜，口感好、大小均匀，馅心足、大小均匀误差在3%以内。	2	油炸、煎烙制品黄、焦每发现一次大小误差在3%以内。不达标扣0.5分。	
16	早餐主食品种不少于15种，小菜品种不少于5种。	2	每少一种扣0.5分。	
17	午餐主食品种不少于8种，副食品种不少于30种。	2	每少一种扣0.5分。	
18	晚餐主食品种不少于10种，副食品种不少于20种。	2	每少一种扣0.5分。	
19	每日有菜单，风味品种受欢迎，每天主、副食品翻新不少于5种，每天2元以下的菜不少于3个、不脱销。	3	没有配菜单扣1.5分，没有主食谱扣1.5分，每日翻新产品少一种扣1分，每日1元以下的菜少一种扣2分，脱销扣3分。	
20	风味品种制作规范、标准、专业、符合其品牌特色、风味要求。	2	不符合扣1分，名不符实扣2分。	
21	2元以下低档菜占30%；2-4元的中档菜占40%；5元及以上高档菜占30%；性价比适中。	3	低档菜比例达不到发现一次扣1.5分。	
22	大锅菜中锅菜熟重200克/份以上，快餐每个品种菜熟重150克/份左右，小炒熟重350克/份左右（5—10克误差）。	3	每少11克以上/份扣1.5分。	
23	菜肴制作规范、热度高、烧熟煮透、新鲜无异味、无杂物，色香味形美、咸淡适宜、荤素搭配合理。	2	每有其中一项不符扣1分。	
24	加工销售切实执行《食品安全法》确保食品新鲜安全。每天晨检、有皮肤、痢疾等传染疾病不能上岗。有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2	任何一项做不到扣1分。	
25	服务人员上岗穿戴统一工作衣帽、口罩、手套、工号牌、整齐整洁。熟记菜牌、菜价，无打错卡、乱打卡、多收费现象，不违规收取现金。	2	违规收取现金一次扣1分、其它一次一项未做到扣0.5分	
26	窗口销售服务热情、文明用语，不玩手机。不用手拿熟食品，打饭打菜前洗净手、技能熟练规范，数量质量符合标准。	2	违规一次扣0.5分，被投诉一次扣2分。	
27	免费汤专人管理、供应不断档，口味适中、质量适中、无异味、热度高、每天有变化。	2	一次一项未做到扣0.5分。	
28	饭菜品种供应明码标价、价格真实清晰、标价品种相符、菜价牌制作规范、美观。	2	有菜无牌扣2分，标价不清楚一处扣0.5分、违规一次一项扣0.5分。	
29	绿叶菜现炒现卖。供应高峰时要及时炒菜	1	做不到扣1分。	
30	每月公布原料进货价格、进货渠道单位名称。	1	不公布扣1分，不完整扣0.5分，有明显失实一处扣0.5分。	
31	认真听取用餐者意见及时改进、帮助解决困难，无用餐者投诉。	1	未做扣1分、不到位扣0.5分。确认一次扣一分	
32	用餐环境清洁、有文化气氛、温馨、适合高校学生需求特点。积极参与文明食堂共建活	1	未做扣1分，差或不够扣0.5分。	

	动。			
33	有少数民族和风味专供窗口或饭菜供应。	1	未设扣 1 分。	
34	停水电气有应急措施积极保证伙食供应、逢节假日伙食正常，不缺饭菜，服务良好、管理规范、安全运行。	2	无节日特别服务扣 0.5 分，无节假日气氛扣 0.5 分、缺饭菜等扣 1 分。	
35	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和文明宣传标示上墙，按照要求落实各项内容。	1	承诺、标准不上墙扣 1 分，未按承诺标准落实 一次 0.5 分。	
36	餐具、盛装熟食品容器做到一刮、二泡、三洗、四过、五消毒、六保洁。	2	发现油腻、粘手一次扣 0.5 分，未消毒一次扣 2 分。	
37	蔬菜加工切配规范、一检、二泡三洗四过，装筐上架。动物性原料要刮净洗净，精心加工。	1	有泥沙、有杂物各扣 0.5 分，未上架扣 0.5 分。	
38	菜盆、菜筐、物品柜、架、台等要按生、熟食品分类存放、分容器不落地盛放、整齐整洁。	1	发现一次一项未按要求做扣 0.5 分。	
39	冰柜无厚霜、无血水，无杂物无异味，生熟食品原料分开、分类存放、标签齐全无误，定期清洗。	2	未做扣 1 分，发现一项一次未按要求做扣 0.5 分。	
40	加工熟食、饮料要做到“五专”售卖熟食时，使用食品夹具穿戴工作衣帽口罩。	2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41	主副食品种要烧熟煮透、新鲜卫生、无异味，不加工变质原料、无安全隐患。	2	一次不合格扣 2 分	
42	剩菜剩饭要加膜加盖、下冰箱妥善保管，再次使用时要烧熟煮透。新鲜安全无异味、无变质。	2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未烧熟煮透有异味扣 2 分。 *	
43	餐厅窗口菜品有防蝇、防尘措施。销售间干净、整洁，无积水、无杂物、无生食品、无私人物品，非服务人员不得进入。	1	无措施扣 1 分，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44	食品需留样 48 小时，重量不少于 125 克/份，品种全、书面记录完整，监控全覆盖。	1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过少扣 0.5 分。	
45	地面洁净无积水、无油腻、工完场净、无卫生死角，垃圾桶加盖及时倾倒每周彻底清扫。抹布专用。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46	工作台整洁、工具摆放整齐、调料车干净。灶台干净、无油腻无污垢、保持不锈钢本色。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47	排油烟机系统、电风扇、机械、工具等正常使用，及时擦洗，无油垢、无灰尘、无残留物保持不锈钢本色。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48	保洁柜纱橱内外整洁，物品分类摆放、无药品等与食品无关的杂物、无油垢灰尘。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49	墙砖、瓷砖洁净光滑，水池、下水干净、通畅，工作区域保持整齐整洁。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50	物品堆放整齐，分类摆放，明码标示、清洁干净、无四害。	1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51	散装原料有容器、有盖、上架，无杂物、不混放。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52	调料库、粮油库、饮料库整洁、通风、无异味，无三无、过期、霉变和非食堂用原料。食品添加剂五专保管使用。	1	一处不合格扣1分，发现三无、过期、霉变食品扣10分（作为事故处理）。	
53	出入库帐表齐全、记录完整规范，各种证件、票据齐全，先进先出。	1	未做扣1分，发现一次未按要求做扣0.5分。	
54	个人卫生保持整洁、做到勤理发洗澡；勤洗手、剪指甲；勤换洗工作服、被褥。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55	男不留长发、胡须，女披肩发戴在帽子里、不戴首饰戒指，不留长指甲、染指甲。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56	工作间不吸烟、不随地吐痰、不玩手机等不做与食品加工无关的事情。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57	工作期间必须穿戴整齐整洁的工作衣帽，离开食堂时不穿工作服。	1	发现一次扣0.5分。	
58	更衣室、柜设施完好、整齐、整洁、无杂物、无异味。	1	发现一次扣0.5分。	
59	餐厅、餐桌椅、收残处地面整齐、整洁无异味、无杂物、无油腻，无积水，及时清扫、灯光明亮，电扇安全运转正常。	1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60	食堂周围包干区、绿化带每天打扫、保持整齐整洁，无杂物、无白色垃圾。车辆摆放整齐。	1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61	门窗墙壁天花灯罩瓷砖等清洁明亮、整齐，无乱贴乱画、无灰尘、无杂物、门帘干净，无破损。	1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62	厕所干净，无异味。垃圾容器有盖、不外溢，及时倾倒。有灭蝇灭鼠措施，无鼠、蝇害。	1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63	阴沟畅通，无溢出，无油垢、无异味、无积垃圾，盖板整齐。	1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合 计		10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餐饮服务的内容

约 11000 名学生和 500 名教职员工的伙食供应工作。

二、餐饮服务的基本要求

1、餐饮服务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江苏省高校学生食堂规范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工作规定（试行）》、《东南大学成贤学院食堂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省级规范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服从和接受学校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及因违反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热情为学校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生活服务。

2、经营单位在受委托服务期间自主经营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行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餐饮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障供应的食品安全、卫生、营养。坚决杜绝食物中毒等重大事故发生。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经营单位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伙食供应要多样化、多品种、多层次。每餐高、中、低档菜比例为 3:4:3。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主副食品种供应的数量和质量。

5、食堂引进的风味窗口，一定要是大众认可的地方特色风味和知名小吃品种。

6、定价合理，明码标价，严格执行学校饭菜价格限高保低的管理规定，所有定价需向校方申报、备案。确保饭菜品种的质量、数量、配比符合标准，不得短斤少两。价格要相对稳定，受市场波动影响时经校方批准后方可调价。

7、根据江苏省教育厅等五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指导意见》、《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工作规定（试行）》要求，学校将实行大宗食品及原材料公开招标、集中统一采购政策。

三、食堂工作人员要求和管理

1、服从学校的管理，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加强食堂内部管理和员工教育，按“7S”管理体系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和执行我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自行解决和承担一切劳动纠纷和有关的经济、法律责任，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及生活秩序。

2、遵守职业道德，服务思想明确，全心全意地为师生员工做好服务工作，服务态度文明、热情，按标价真实打卡，不多打卡和乱打卡。

3、所有人员均应学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及《东南大学成贤学院食堂管理制度》等，管理人员应熟悉《良好的生产规范、GMP》、《卫生标准操作规范、SSOP》、《食品危害分析和关键点控制、HACCP》及国际质量管理标准体系《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

4、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上岗，要认真执行食品安全卫生操作规范，确保供应的食品安全卫生，并提供校内快餐配送服务，完成各项餐饮应急保障任务。

5、要严格遵守水、电、燃气等安全使用规定，定期清洗油烟罩，做到每餐后及时擦油清洁，每周定时擦净油烟垢，每学期彻底去除油烟垢，做好以消防安全为中心的安全工作，若发生责任事故由经营单位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伙食质量要求

1、基本大伙窗口菜品按照高中低价位 3:4:3 要求执行，原则上单品最高不得超过 6 元。2 元（含 2 元）以下品种占 30%，且品种不少于 3 个；2-4 元（含 4 元）品种占 40%，其中 2-3 元（含 3 元）、3-4 元品种各占一半；4-6 元（含 6 元）品种占 30%，其中 5-6 元（含 6 元）品种占 10%。

风味特色窗口单品价格原则上最高不得超过 15 元，个别品牌风味特色品种价格必须上报后勤管理处审核后定价。

2、基本大伙窗口菜品要明码标价，分“量小型”和“量大型”。“量小型”中，无汁无汤

菜品不低于 150 克，带汁的菜不低于 180 克，带汤的菜不低于 200 克；“量大型”中，无汁无汤菜品不低于 250 克，带汁的菜不低于 280 克，带汤的菜不低于 300 克；所有荤素搭配的混合菜要求保证每份菜品中净肉不少于 50 克。在中、晚餐有免费营养汤供应，各价位菜及免费营养汤不断供。

3、确保低档饭菜品种供应，早晚餐有 0.5 元白馒头、1 元白鸡蛋及免费白粥等普通食品供应，2 元/份以下的低价菜不少于 3 个品种。

4、早餐主食糕点面食 20 个品种以上，免费小菜 4 个品种以上；中、晚餐主食 10 个品种以上，副食 30 个品种以上；要有特色风味品种供应。

5、按照学校要求每周公示基本大伙窗口菜品（周菜谱），每周应有 20%以上品种的变换，根据季节时令变化适时推出新品种；在食堂服务台等场所设置伙食原料展示柜。

6、菜肴要烧熟煮透，做到咸淡适中、口味多样，制作规范、南北兼顾。

7、面食外形美观、大小均匀；重量达标，醒发适度。稀饭干稀适中；米饭不夹生、无杂物、无异味、软硬适中。

8、每份菜熟重：大锅菜和中锅菜 200 克以上，快餐配菜每品种 150 克以上，小炒 350 克以上。

9、每周要制订主副食菜谱，做到主副原料配比合理。

10、食堂中、晚餐要为师生员工提供至少两个品种的平价菜（一大荤，一混合），且每餐不少于 200 份。平价菜质量应与正常菜品质量一致，不得降低标准或减少荤菜的配比量，不得弄虚作假。

11、每周需提供 2—3 次名副其实的精品菜肴，价格可在 10 元/份左右，必须做到质价相符。精品菜肴品种需先上报学校后勤管理处，待审核批准后，方可上柜供应。

12、经营单位应与学校相关部门合作，根据师生反馈及时调整和优化平价菜品及优惠套餐的种类和内容。

13、经营单位应按照学校要求供应贫困生专属优惠套餐，确保其能以较低价格获得营养均

衡的饮食。

五、食堂卫生要求

1、员工上岗前必须办理健康合格证，定期进行体检。生产、服务时必须穿戴整齐整洁的工作衣帽和口罩、手套、工号牌，销售熟食品要用专用工具。

2、留样食品必须全面，应在销售前取样，分别盛放在密闭专用的容器内、注明标签，取样后二小时内存放在留样柜内，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每个品种留样不少于 125 克。留样食品专人负责，留样间设 24 小时监控设备。

3、餐具、盛装熟食用具要按要求浸泡、清洗、过水、消毒、专用橱柜保洁，做到无油腻、不粘手、无残留物，餐具洗涤剂要达到政府职能部门的规定要求。

4、食品加工工艺流程合理，有序，符合卫生要求，原料摘净、洗净、无泥沙、无杂物等。

5、做好餐厅卫生和环境卫生，做到门厅清洁、窗户明亮、无积灰，餐桌干净整齐，地面无油迹，无积水，无杂物，更衣间、卫生间无杂物、无异味。

6、工作场所各种原料、物品要分类摆放，生熟分开，标示明确，离墙离地上架，做到工完场清，卫生无死角。

7、污水排放、废油处理要符合环保要求，保持明沟、暗沟通畅，垃圾及时清理，做好防蝇、防鼠、防蟑螂等工作（与第三方签订防蝇灭鼠协议），保证食品不受污染。

8、库房整洁干净，无过期食品原料及调味料；食品上架，标签醒目；生熟食品必须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

9、食品生产人员应保持个人卫生，做到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换工作服、不在工作现场吸烟，男不留长发。

六、其他要求

1、学生食堂的排污沉淀池、内、外部管道由经营单位负责疏通，保持其畅通，沉淀池每年 6 月、12 月分别完成疏通一次，费用由经营单位自行支付，学校负责监督完成。

2、食堂厨余垃圾（泔水）及餐厨垃圾（叶、边、皮、帮、根），由食堂负责自行联系环保

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并确保厨余垃圾存放处卫生清洁，学校负责监督管理。

3、其余垃圾（各类外包装袋、玻璃瓶罐等杂物）及时送到学校中转站，由学校负责外运。

4、校园公共环境的安保保洁工作，由学校统一安排，中标单位每年需上交学校 15000 元。

5、经营单位的收入由学校通过校园一卡通系统，在刷卡机上刷校园卡、支付宝或微信电子二维码代为收取，经营单位不得收取现金。

6、如遇校园一卡通系统故障，食堂临时用电子二维码代收的营业款，待学校一卡通系统恢复正常后，应立即将营业款转入校园一卡通系统。如发现营业收入没有及时足额转入学校账户，每发现一次，在及时补足的情况下，处罚 1000-5000 元。

7、按南京市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开启油烟排放系统，每日、周定期清洗，做到无积油、无油垢。对于食堂员工无法清洁的上部管道，中标方必须每年至少清洗 4 次油烟管道及油烟净化器（箱），并同步更换油烟净化器内的油烟过滤棉，达到市环保部门规定的油烟排放标准。中标方采购的油烟清洗服务应保留相关凭证备案。中标方未能达成该项清洗工作的，学校有权安排专业机构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处罚 1000-5000 元/次。

8、食堂经理具有高校食堂不少于三年的从业经验，要长期坚持在食堂现场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投标书中确定的项目经理（食堂经理），必须在中标食堂服务满 3 年，如因工作需要中途变更，需报请学校后勤管理处同意。食堂经理必须每周至少五天在食堂现场工作，参加三餐伙食供应。如离开食堂半天以上，须向学校后勤管理处请假，并委托接替负责人。食堂应组成一个较强的管理班子，设专职营养师壹名，食品卫生管理员壹名，负责管理和督查本食堂的食品安全卫生工作。根据工作考核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9、中标单位按投标文件承诺，分别对本项目在服务期内，投入设备、文化建设及扶贫等相关费用，在竣工验收后接受第三方审计，经审计如未达到承诺金额，扣减相应营业款，由采购人负责支配使用；如有超出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学校投入的设备以交接清点文件为准）。

10、中标单位装修应根据消防部门要求，备餐间不得使用明火。如因经营需要改装或增加燃气管道，需向学校及当地燃气公司申请，经学校同意后，由当地燃气公司负责改装，费用由

中标单位支付。

11、本项目现场具备正常经营和管理的基本条件，根据现有食堂综合条件，除必要维修之外不做任何装修和改造。

12、中标单位必须足额投保保额不低于 1000 万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场地责任险；同时依规与员工签订合同、缴纳社保公积金，并购买意外险，保障员工权益。

13、资产使用。甲方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资产（房屋、设施设备），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仅有使用权，甲方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监管；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资产，经乙方现场验收确认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产正常使用，不得转让、转卖、出借，未经许可不得改拆，并确保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因保管不当、非法处置或非正常使用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修复或赔偿；乙方为履约而自行采购的设施设备，在合同履行期届满或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自行处置，对于附着于甲方建筑物的装修材料或附着于甲方设施设备上的各类物品且无法拆分的，无偿归属甲方所有，甲方不予任何补偿；乙方在投标时承诺投入的设施设备，在合同履行期届满后须保证完好并无偿移交给甲方；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周，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资产在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确认后，双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移交手续；当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场时，所有装修、设备不得拆除，需确保食堂设施、设备、装修的完整性，二次装修及设备更换所产生的费用一律不予退还。

七、合同的终止、变更和解除

1、合同的终止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合同终止：

- (1) 总承包经营期届满或依照约定未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的。
- (2) 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2.2 甲方因学校总体规划变更或调整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可以就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

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2、合同的变更

2.1 若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挂靠、分包或转包，或乙方构成单位犯罪的。

(2) 因乙方责任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重大事故，如政治事件、刑事案件、火灾、重大舆情等。

(3) 因乙方组织保障失误，造成误餐严重影响学校各项工作的。

(4) 乙方违反投标承诺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未到场的或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形下，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累计发生两次的。

(5) 乙方在发生《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或其他影响其服务资格和能力的事件。

(6) 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各类政策和行业要求，学校制度致使甲方或用餐者权益严重受损，或在其他项目点发生重大事故有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情形。

3、本次食堂承包经营采购的承包经营期限为3年，自2026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止，承包经营合同一年一签。（具体经营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年的7月15日前签订新的年度合同）

备注：如在承包经营期内学校修订食堂管理考核规定，致使与承包经营合同不一致的情况，以学校修订后的规定为准。

4、第一年合同期限自中标通知书下达日期起，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后，中标单位应及时进场，在假期内完成所有维修改造、设备添置等项目，做好食堂经营管理和开业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并按照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在2026年8月28日试营业，8月29日正式营业，不得影响开学学生正常用餐。

5、当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经采购人检查验收，服务质量达到良好标准且不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续签下一年度承包经营合同，依此类推，直至承包经营总期限届满。否则，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承包经营合同。

6、本招标项目合同设备、文化建设及扶贫相关费用等一经确定，一律不得调整。

7、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招标人可根据招标法的规定取消其本次投标的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每标段独立打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分分值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价格分分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认证证书 (5分)	1、投标人持有有效期内体系认证证书计分：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每提供 1 项有效证书得 1 分，最高 2 分；ISO45001（原 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证书得 1 分；本条累计最高 3 分。	3
		2、投标人持有有效期内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任一有效认证证书得 1 分，两项同时具备得 2 分，本条最高 2 分。 说明：请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上述证书复印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2
2	业绩及履约能力评价 (17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单体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含）以上类似食堂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注：1、同一甲方单位业绩不重复计分；2、所投业绩服务年限已满三年以上。） 说明：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者不得分。	8
		项目负责人： 大专学历的得 1 分，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供有效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担任食堂管理项目经理 5 年以上，得 3 分；3-5 年得 1 分（提供工作履历表，加盖公章）。 另需提供近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投保单位是投标人的社保证明《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以来,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受到市级及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与餐饮烹饪相关的荣誉或奖项,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说明: 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 不提供者不得分。</p>	4
3	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 (8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架构: 岗位人员配备、项目人员配置 (食品安全管理员证)、厨师配置 (持三级及以上厨师证上岗)。</p> <p>架构合理配备齐全且厨师配备人员中含职称二级及以上得 8 分, 架构合理配备齐全 6 分; 架构合理配备有但不齐全 4 分; 有配备但不齐全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须提供有效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面点师、厨师证等其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8
4	经营规划与建设方案等 (18 分)	<p>经营规划和设计方案:</p> <p>投标人提交本项目经营规划设想, 须涵盖餐品品类与营养配餐、服务管控、卫生管理、消防安全与应急处置、公益及扶贫投入、文化餐厅运营、服务育人等内容。方案详实合理得 8 分, 较完善得 6 分, 内容一般得 4 分, 有提供但缺乏可行性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8
		<p>建设投入: 投标人承诺服务期内列支资金用于食堂设备升级、文化建设、扶贫投入, 所有设备或材料须符合南京市主管部门、行业规范及校方安全、卫生、环境、质量标准。本项采用高价优先法评分: 合规有效最高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得满分 10 分; 其余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10, 分值保留两位小数。</p> <p>备注: 1、年度报价不得低于 40 万元, 否则投标无效; 2、每合同年末一月接受校方第三方审计, 实际投入未达标将扣减对应营业款归采购人统筹, 超额投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内控管理及服务方案(32分)	<p>内控管理方案：</p> <p>1、投标人需要提供以下各项制度、制度合理且可操作性：</p> <p>（1）总体监控制度；（2）食品质量管理体系；（3）卫生管理制度；（4）食堂环境管理制度；（5）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6）财务管理制度；（7）成本控制制度；（8）各项操作规程管理制度；（9）食品保存管理制度；（10）人员职责与管理制度；（11）投诉处理制度；（12）消防治安食品安全及突发事件处理制度。</p> <p>每具备以上一项制度得 0.5 分，满分 6 分。</p> <p>对于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各项制度进行综合评价，制度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制度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制度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制度不合理、不具有操作性的，不得分。</p>	12
		<p>2、在营食堂规范案例：</p> <p>投标人需提供在营食堂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份的工作台账（包含食品安全管理台账、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原材料出入库台账、设备维修台账等）。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可以单独成册提供。</p>	2
		<p>3、应急预案及服务对象投诉处理预案：</p> <p>应急预案含食物中毒、消防、停水、停电等方面；服务对象投诉处理预案含服务对象投诉处理及方法措施。应急事件处理具备及时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强得 6 分，应急事件处理具备及时性、合理性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具备及时性，但合理性和可行性均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p>服务方案：</p> <p>1、风味窗口布局方案：</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风味窗口布局方案，详细合理得 3 分，较详细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3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菜品结构和创新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菜品结构和创新方案，详细合理得 3 分，较详细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3
		3、提供进场交接方案： 进场交接工作计划完善、可行性、操作性强得 3 分； 进场交接工作计划较完善、可行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不完善、可行性较差、操作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4、现场食品安全体系建设方案： 方案完善、可行性、操作性强得 3 分； 较完善、可行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不完善、可行性较差、操作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6	现场答辩 (20 分)	项目负责人就食堂经营保障服务方案和食品安全方案进行详细介绍，时间 5 分钟，评委提问答辩时间另计，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评委会根据其可行性和合理性综合打分，答辩内容满足项目需求、切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且创新特色明显，得 20 分；基本符合实际、有针对性措施的且有一定创新特色，得 15 分；与项目实际贴合度不高、针对性措施不强的且无创新特色，得 10 分；有响应但内容空洞且无创新安排，得 5 分；不切合项目实际，完全不响应需求或未参加现场答辩的不得分。	20

说明：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四、投标报名函
- 五、投标函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八、合同（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九、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十、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文件 3 财务状况报告（开标时间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自行编写）；

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提供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文件 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原件）；

文件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文件 9 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文件 10 “信用中国”信用查询记录。

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其他证明材料如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单独封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评审结束后原件退回；如未要求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原件自带备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若我方中标，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承诺函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自行编写）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承诺函		
9	“信用中国”信用查询记录		
		

注：表中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请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序号	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超出最低限价）		
3	投标文件是否正确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密封、盖章、装订，并按要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文件。		
4	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		
5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6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如有）		
		

注：表中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请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报名函（格式）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已在网上下载了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本单位将准时参加这次招标项目的活动，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且严格遵守投标法律及有关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准时报送投标文件，与本投标有关的具体信息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号 码：

电子邮箱地址：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函（格式）

致：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根据贵方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据此函，我们郑重承诺：

1、我们是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优报价的投标人。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期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开标一览表（格式）

致：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项 目	设备费、文化建设及扶贫相关费用等投入 (单位：万元/年)

说明：本项目报价不低于 40 万元/年，低于该报价的，将被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七、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条款描述)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情况 (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备注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将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逐项填入上表，响应时不得对原有技术规范进行直接复制粘贴及简单表述为完全响应，否则将影响该项得分。如有带五角（“★”）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此项技术条款负偏离，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若投标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合同（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偏离情况 (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供应商响应的具体承诺或说明
1				
2				
3				
			

我方承诺：针对本项目，除表中已列出的响应偏离情况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余商务条款，我方全部接受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特别提示：本页落款投标人签章，即视为投标人已阅读并作出此承诺。）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表中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请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九、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结合评标办法，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十、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结合评标办法，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